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安罚决字〔2023〕01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鼎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9BNXPXP

地址：咸宁市通江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杨少祥（总经理）

我局于2023年4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车间内有部分生产废水从车间南侧墙面洞口流入雨水沟，有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不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2023年4月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2023年4月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图片、现场取证照片。
- 2023年4月4日，湖北鼎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少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环评批复（咸环审《2020》14号）、排污许可证（91421202MA49BNXPXP）（以上均为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7日以咸环安罚告字〔2023〕015号告

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第二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咸宁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100017113790010002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商蓉

电 话：0715-8322742

地 址：咸安区金桂路6号

邮政编码：437000

